

機構名稱	修正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 評估收費標準	備註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一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，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。</li> <li>2. 屬特殊結構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每案評估費用為150,000元+(工程造價*1/10,000)；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。</li> <li>(2) 局部結構變更設計案件為50,000元+(變更工程造價*1/10,000)。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10,000元+(變更工程造價*1/10,000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非屬特殊結構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每案評估費用為50,000元+(工程造價*1/10,000)；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。</li> <li>(2) 局部結構變更設計案件為30,000元+(變更工程造價*1/10,000)。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10,000元+(變更工程造價*1/10,000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，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50,000元，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，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。</li> <li>5. 依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辦理現場勘查之費用，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，其加收10,000元/人次。(原則現場勘查3次，每次2人次，另依個案設計內容，由本會視個案調整勘查次數。)</li> <li>6.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抽查之費用10,000元/人次，依抽查頻率計畫表計算，每次至少2位委員出席。</li> <li>7. 申請辦理評估報告書，收取費用50,000元，已申請初步評估通知書者，免繳交評估費用。</li> <li>8.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。</li> </ol>	

### 備註說明：

取得建造執照階段辦理現場勘查時建議原則勘查3次，另依個案設計內容，由本會視個案調整勘查次數。

第一次：基礎版。

第二次：B1F頂版/1F底版。

第三次：重要轉折層或屋頂版。

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抽查頻率計畫表

抽查小組\個案規模	單層樓地板面積≤4,500M <sup>2</sup>	單層樓地板面積>4,500M <sup>2</sup>
大底	1次	1次
地下結構體各層	1次/層	1次/層
一樓版	1次/層	1次/層
地上結構體各層	1次/3層	1次/2層
屋頂版	1次/層	1次/層